

## 第二章

### 選區劃界

#### 第一節：法定準則

#####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1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訂明的法定準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5 名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不得少於 5 名，亦不得多於 9 名**[《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根據《選管會條例》，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

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以及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

2.3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選管會條例》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b)條]；

(c)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sup>1</sup>的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a)條]；以及

(d)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b)條]。

2.4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3(a)或(b)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或(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工作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sup>1</sup> “地方行政區”指《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開列的 18 個地方行政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各有其獨特性，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以及
- (e)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2.6 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選管會一直採用上述工作原則來進行劃界工作。

### **第三節：選區名稱及代號**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地方選區亦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LC 1”開始，最後為“LC 5”，並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會令人在查閱地圖時較易明白及找到選區所在。從一九九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的劃界工作，選管會亦一直採用上述方法。

#### 第四節：人口預測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須在考慮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9 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帶領，負責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專責小組由一名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的代表，包括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房屋署、地政總署及選舉事務處。專責小組採用了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所公布最新的人口統計數據（以二零零九年的數字為基礎），作為是次劃界工作的人口預測基礎。為了盡量作出貼近選舉日期的最佳預測，專責小組向選管會提交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範圍人口預測報告。

2.10 該報告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7,180,7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

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7,180,700 \div 35$  ) 為 **205,163**。

## **第五節：劃界過程**

2.11 選管會根據上文第 2.10 段所述的人口預測，並遵從上文第 2.1 至 2.5 段開列的法定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訂臨時建議。

2.12 選管會建議沿用五個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並按照五個現有地方選區各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分配 35 個議席。

2.13 為依循既定的劃界過程，以及遵從《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的法定要求，即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所得數目（見上文第 2.2(a)段），選管會採用了兩個步驟的方法以分配 35 個議席：

- (a) 步驟一：五個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數目是以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預測數字除以標準人口基數（見上文第 2.10 段）後，取計算出的數字的整數，並依據法例規定議席數目的上下限（見上文

第 2.1(c)段) 而得到。按此步驟，33 個議席先行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b) 步驟二：至於餘下兩個議席的分配，**附錄 I**的《分配議席的方法》註 2 下的表已列出選管會曾經研究的全部六個可能方案。由於表內的方案 C 所得的個別地方選區人口與其所得數目偏差百分比的幅度最少，選管會遂建議採用這個方案。

這將可確保不同地方選區的每位議員所代表的人口的差距減至最少。

2.14 根據臨時建議，每個地方選區按照上述方法可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如下：

建議的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人口	在步驟一獲分配的議席	在步驟二獲分配的議席	建議的議席數目
香港島(LC 1)	1,295,800	6	1	7
九龍西(LC 2)	1,081,700	5	0	5
九龍東(LC 3)	1,062,800	5	0	5
新界西(LC 4)	2,045,500	9	0	9
新界東(LC 5)	1,694,900	8	1	9
<b>總數：</b>	<b>7,180,700</b>	<b>33</b>	<b>2</b>	<b>35</b>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

2.15 選管會的建議除符合上文第 2.1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既定工作原則外，更有一個額外的好處，就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以免選民需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此外，由於選管會沒有建議更改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亦建議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 **第六節：其他方案**

###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6 選管會探討了十六個其他可能的劃界方案（開列於**附錄 II**及**III**），嘗試把某個地方行政區從一個地方選區移到另一個與上述地方行政區毗連的地方選區。不過，在利用上文第 2.13 段所述的同一計算方法研究該十六個方案後，選管會認為該等方案並不可行或不理想。

2.17 在該等方案中，選管會曾考慮把離島區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的方案（**附錄 III** 的方案 16）。根據這個方案，新劃定的新界西及香港島人口將分別為 1,887,800 人及 1,453,500 人。新界西將獲分配九個議席（偏差百分比：+2.24%）；香港島將獲分配七個議席（偏差百分比：+1.21%）。九龍西及九龍東將各得五個議席，而新界東將有九個議席。根據這個方案，五個地方選區獲配的議席與臨時



建議提議的數目相同，但偏差幅度（+5.45%至-8.21%）卻少於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0.78%至-9.77%）。

2.18 《選管會條例》第 20(3)(a)及 20(3)(b)條列明，選管會在劃定地方選區時須顧及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及自然特徵（見上文第 2.3(a)及 2.3(b)段）。儘管偏差幅度有所改善，但選管會認為，考慮到需維持社區的獨特性，上述方案並不理想。首先，離島區與香港島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屬於不同的社區。離島區一般被視為新界的一部分，儘管近年離島區在社會經濟方面取得一定發展，但其社區獨特性及自然特徵基本上仍有別於香港島。如採納這個方案，等同把一個地方行政區併入在地方特色以至社區獨特性都與其大相逕庭的地方選區，效果並不理想。再者，大嶼山北部現屬荃灣區，其餘部分則屬離島區。如把屬離島區的部分從新界西轉撥到香港島，大嶼山將被分拆成兩部分，分屬兩個不同的地方選區，這將有損其社區獨特性。此外，這個方案並不符合應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這三個地方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見上文第 2.5(c)段）。

2.19 選管會亦曾考慮把葵青區從新界西轉編到九龍西（附錄 III 的方案 10）。根據此方案，新界西（人口：1,536,100 人；偏差百分比：-6.41%）及九龍西（人口：1,591,100 人；偏差百分比：-3.06%）將各獲分配八個議席。香港島、九龍東及新界東則分別獲得六個、五個及八個議

席。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5.27%至-6.41%）少於臨時建議的偏差幅度（+10.78至-9.77%）。不過，葵青區雖在地理上接近九龍西的地方行政區，但兩者屬於具有不同社會特色的社區。選管會認為，一個地方選區同時包含新界及九龍的地方行政區並不理想，且有違上文第 2.5(c)段開列的工作原則。

2.20 就其他十四個方案而言，選管會認為這些方案不可行（見附錄 II），因不符合相關的法定要求；又或不理想（見附錄 III），因未有充分考慮社區完整性，及/或不符合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1 雖然選管會理論上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很多其他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以及其自然特徵的法定要求後，認為此舉並不理想（見上文第 2.3(a)及 2.3(b)段）。況且，這個做法亦不符合須顧及現有地方行政區分界的法定要求（見上文第 2.3(c)段）。

## **第七節：臨時建議**

2.22 經考慮上文第 2.16 至 2.20 段所述的不同方案，以及就與臨時建議相關的地區情況諮詢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後，選管會認為臨時建議（即保留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分

界及名稱，並如上文第 2.14 段所述把 35 個議席分配予五個地方選區) 是最佳方案。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包括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詳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